

证券代码：688131

证券简称：皓元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076

##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999弄3号楼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88
普通股股东人数	8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117,260,209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117,260,209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7.134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57.1344

注：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份总数为210,928,884股，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剔除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股份数量5,693,012股）为205,235,872股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郑保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8 人，其中董事李硕梁先生、Xiaodan Gu（顾晓丹）先生，独立董事高垚先生、袁彬先生、张兴贤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董事陈韵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，已向董事会履行请假手续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，其中监事张宪恕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了会议；公司全部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117,198,808	99.9476	61,401	0.0524	0	0.0000

(二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姚思静、顾艳

2、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